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謝明權

被告 陳文雄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7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商啟泰

法官 許文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柏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